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事件

日期：2009年6月2日

事件的背景

- (a) 公署於2008年10月22日向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安裝閉路電視時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相關規定提供了書面意見。
 - (b) 旺角行人專用區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傷人事件發生後，公署就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非法高空擲物一事，於同年12月29日，向「油尖旺行人專用區工作小組」就安裝閉路電視時需遵守條例之相關規定提供書面意見。
 - (c) 2009年1月23日，油尖旺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就「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操作指引)」的草擬版本，要求公署提供意見。公署於2月19日向區議會提交詳盡書面回覆。之後再沒有收到民政處或區議會就安裝閉路電視一事的進一步查詢
- (1) 在公眾地點使用閉路電視，必須在公眾利益與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衡，資料使用者應以公平、具透明度及尊重私隱的態度來處理有關問題，以釋市民的疑慮。
 - (2) 本人明白議員十分關注在公眾地點安裝閉路電視引發侵犯個人私隱的問題。但是，香港現時並沒有法律保障「個人」私隱。條例所保障的只限於「個人資料」私隱。如果所牽涉的並不構成「個人資料」，條例便沒有管轄權。根據條例，「個人資料」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是儲存在記錄內，可加以處理或查閱，並且從該等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根據案例，假若沒有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除非涉案一方藉此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
 - (3) 機構必須為履行其職能或活動的合理及合法的理理由下，才能

安裝閉路電視，例如為保安理由、監察違法行爲（如高空擲物）等。公署建議機構在決定安裝閉路電視前，應確定目的，先評估進行監察所要管理的風險，並考慮有否其他可替代安裝閉路電視的較不侵犯私隱的方法，以盡量平衡個別人士的私隱權益及不影響機構的日常運作。

- (4) 一般而言，如純粹爲了保安理由在公眾地點安裝閉路電視，未必構成收集個人資料（除非針對某一或某些特定個人而收集有關他的資料），有關情況可能不受條例的管限。但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亦可能會引致個人資料的收集。舉例來說，當發生了一特別事件，有關當局須翻查攝錄了的紀錄，而涉及要確認一特定個人，則有關情況便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因此，擬安裝閉路電視的機構最低限度應在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設置明顯的告示牌，述明已進入受監察地帶、安裝的目的及處理記錄的方法。
- (5) 而當決定安裝閉路電視後，公署建議機構在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附近設置清晰的告示，讓市民或有關人士得知有機會被攝錄及攝錄的理由，以提高透明度。公署建議有關機構應就此制訂政策，明確述明有關錄影帶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使用，甚麼人士才可翻查及披露錄影帶的內容。另外，機構亦須制定錄影帶的保留期間，須依期刪除錄影帶資料，並且確保錄影帶保存在安全地方。